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主題：大聲說「孝」心連結

1、 競賽目的：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用手機、或各類影像拍攝工具，將自己對孝道、孝順的感知進行紀錄，並且藉由創作反思孝道的重要性，更進一步具體實踐孝道於日常生活中。本競賽影片主題為孝道教育，鼓勵各式內容題材，可為真實故事或創作改編，藉此培養學生創造力，也希望透過創新、活潑的方式呈現新孝道精神與孝道文化，並藉由社群媒體傳播給社會大眾，達到推廣孝道教育之目標。

2、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3、 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4、 作品主題：符合「孝道教育」主題之各類型作品並以微電影方式呈現。

5、 作品規格：

- (1) 作品主題須符合「孝道教育」主題，以微電影方式呈現，題材不限真實或編劇，影片長度 4-8 分鐘（含片頭片尾字幕）。
- (2)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支持語言多元發展。競賽作品中如有客語、台語、原住民語、手語、新住民語等語言，將於評選階段酌予加分。
- (3) 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1080p）像素以上規格，請以 MOV、MP4、MPEG4 格式上傳至報表單 (<https://forms.gle/ZNUG6waeNTDJaAg59>)。
- (4) 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5) 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

※作品長度、像素不符合參賽規格將不予審查。

6、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1) 個人或團體參賽：個人或團體組隊（2 到 6 位，選 1 位隊長）參加，皆需有指導老師至少 1 人。

(2)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ZNUG6waeNTDJaAg59>）並上傳作品、參賽同意書（附件一）、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等文件。

※參賽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條件及規格，參賽同意書、著作權切結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7、作品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晚間 23 時 59 分止，需上傳作品及完成線上報名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8、獎勵方式：

入選作品將選出前三名與優選五名、佳作七名、評審特別獎兩名，頒發獎狀與獎金。

獎項	獎勵
第一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優選（取 5 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佳作（取 7 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評審特別獎（取 2 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備註：以上入選作品將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獲選作品將置放教育部官網與粉絲專頁推播，亦將提供各級學校作為孝道教育推

廣輔助教材。

9、評審方式：

(1) 將聘請影像傳播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

(2) 評審標準：

- 內容與主旨切合度：30%（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及運用多元語言並符合主題）
- 拍攝技巧：30%（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 作品完整度：40%（作品創意性、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

10、活動日程：

(1)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2) 評審作業：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3) 入圍公布：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預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大聲說「孝」心連結】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入圍名單。

(4)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單。

11、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入圍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

(2)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應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若經撤銷，得獎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法律及賠償責任。

(3) 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

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4)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5)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6)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7)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8)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9)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臉書粉絲專頁網站。

12、活動聯絡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聯繫電話：(02)2272-2181 分機 5077 何小姐

電子郵件：seniorloveloud@gmail.com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參賽同意書

- 1、入選獲獎者及其作品須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獎項，該獎項從缺。
- 2、入選獲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不克出席者可指派代理出席；獎金於頒獎典禮當日請獲獎者簽收，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領取獎金資格。
- 3、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4、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5、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6、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7、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8、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9、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10、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11、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1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本人確已詳細閱讀上述競賽辦法，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參賽者簽章（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著作權切結書

一、立書人 _____（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加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二、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立書人同意將獲獎之參賽投稿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名（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电影徵件競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 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6、 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7、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8、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9、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10、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團體組每位組員及其監護人皆須簽名)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